

重要資訊。另外，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包括開發懶人包、印製實體海報、於全國 72 處 LED 播放訊息，亦透過臉書、論壇、BBS 留言板、line 等多種新媒體，提供不同族群防疫資訊。

(四)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

與國際檢驗團隊合作，建立茲卡病毒實驗室診斷方法，並運用美國 CDC 分讓之病毒建立茲卡特異性血清學檢驗，使我國實驗室診斷更為精確，同時已成功培養出病毒，將提供予其他合作實驗室用於研發。105 年 4 月 13-15 日辦理「茲卡病毒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引進茲卡病毒、登革熱及屈公病三合一快速檢驗套組，可於三小時內檢驗三種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未來將列為國內重要之檢驗工具。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臺鐵局臺北車站月台層電梯故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7)

余委員針對臺鐵局臺北車站月台層電梯故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臺北車站第 4 月台通往捷運層之電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無故障叫修紀錄，復查於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發生故障，經承商查修，係因近日連續大雨，天花板結構漏水致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車站電扶梯機坑積水，並滲流至臺鐵局臺北車站電梯機坑致設備故障無法運作，承商已於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完成修復，設備已維持正常運轉。
- 二、臺鐵局係以建構顧客滿意為導向之優質公共運輸系統，經營運輸本業及關聯事業之雙核心事業，並成為民眾依賴之生活鐵道為發展願景，理應提供完善服務品質。有關委員所提事件，本部將責成臺鐵局持續加強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服務態度，並於設備故障時擬定應變措施，以維服務品質。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一事，以及其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等與該會法定職權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4)

蘇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本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等與本會法定職權有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乙節：

- (一)該會配合本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除期達提振消費、振經消費目的外，主要係為弭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

，期促成公平與合理之資訊社會發展。

- (二)另預期可帶動行動寬頻產業及應用發展，原訂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之 2G 特許執照，更可加速頻譜提早繳回，作為 4G 服務使用，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益，並考量智慧家庭生活之所需之寬頻環境，以及高畫質視訊等新興網路應用服務對於高頻寬之需求，有必要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升速，並進一步帶動網路應用及內容服務。

二、該會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乙節：

- (一)該會為增進各界瞭解該會通訊傳播管理政策、產業動態、消費者權益、前瞻最新技術發展與瞭望國際趨勢等匯流發展各項議題之管道，發行通傳月刊 NCC News 與電子期刊，期提供規管者、產官學研與民眾之交流平臺。
- (二)有關月刊內容，該會主要係視各項重要政策規管措施、產業發展趨勢，視各期撰擬主題與編輯需要，由該會人員自行撰稿，期能累積機關內部之研究能量，或適時邀請產業代表提供技術新知、展望產業發展前景，及配合政策推動執行之各項紀實經驗，提供政策多方對話機會或產業共同策勵學習之參考；同時亦邀請專家學者就最新學理與法規，提出研析探討，期能引入多元意見與訊息，優化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品質，亦能讓消費者進一步瞭解我國總體資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與現況。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0)

蘇委員就「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森林資源，避免從國外進口盜採之非法木材，本會採行措施如下：

- (一)本會林務局已加入亞太經合會 (APEC) 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參與國際間打擊非法木材貿易議題，將依據 EGILAT 擬訂之「APEC 經濟體對於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及「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與其他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分享有助於打擊非法採伐之資訊、執法實務及政策。後續將參考歐盟木材法案、美國雷斯法案及澳洲禁止非法來源木材法案等，禁止進口非法採伐木材，並要求木材貿易商及製造商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查明進口林產品各組成來源。
- (二)在法案制定之前，將調查本國木材產業主要消費國家進口數量，評估限制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擬定產業因應及輔導措施，並與經濟部合作，對於大宗使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緬甸等熱帶雨林木材貿易商提供獎勵或限制措施，輔導其使用合法來源木材。